

2022 年度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 承担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区森林、林木、林地登记，水域、滩涂渔业养殖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五年过渡期后）等不动产登记的业务、事务性工作。

(3) 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受市国土资源局（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承担土地权属管理相关工作。

(4) 承担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及不动产登记数据的开发利用工作。

(5) 承担全市不动产权籍调查（房产测绘除外）、国土资源调查测绘、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并对分局相关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6) 承担不动产登记资料及档案管理、查询、利用和共享工作。

(7) 承担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8) 对各区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9) 配合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开展房屋交易管理工作。

(10) 承办市国土资源局（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群办、

监察室、后勤管理科、综合科、政策法规科、业务运行科、业务咨询科、质量管理科、（审核登记科权属管理科）、信息管理科、档案管理科、权籍调查一科、权籍调查二科、权籍调查三科、权籍调查四科、校场大道分中心、中山路分中心、河西分中心、华侨路分中心、中央门分中心、仙林分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耕细作，在持续便民惠企上迈出新步伐

中心坚持守正创新、迭代升级，相继推出一项项改革举措，打造一批批特色标杆，用一件件更合民意、更贴民心的实事，不断擦亮不动产登记“南京品牌”，提升企业、群众“幸福指数”。

一是存量房交易登记改革双管齐下。以群众高频办理的存量房交易登记为重点，线下全面推广“带押过户”模式，实现存量房交易成本、周期、风险“三降”，不动产登记办理便利度和交易安全性“双提升”，有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线上按照“外网申请、内网办理、线上支付、电子证票、快递送证”的模式，成功完成首笔存量房交易登记（含抵押）“不见面服务”，标志着该项业务迈入全程“不见面服务”新阶段。

二是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全面实现。依托“线上苏小登·南京E办证”网上通办平台提供“不见面、可视化、全天候”查询服务，集成显示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及地籍图共计 3 类 19 项信息，查询主体实现从产权人到社会公众的延

伸，最大化发挥不动产登记的物权公示效力，降低房屋交易、租赁的潜在风险。

三是不动产登记及相关事项协同联动。面向联网银行、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推广抵押权登记“不见面服务”以及预购商品房“双预告”登记银行一站式线上服务，与公安、教育等部门专题研讨，加快推动与公安户籍、教育入学集成服务改革。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线上“全能办”，拓展抵押权变更登记等 15 个业务事项。

四是服务大厅窗口设置更加优化。中山路大厅专设“全市通办”窗口，与浦口区联动，试点完成首例线下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业务。在市本级各大厅增设“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解决企业、群众的“疑难杂症”。加强“不动产登记+公证”业务协同，开设服务专窗办理公证继承转移登记业务。

五是咨询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与 12345 热线中心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开通专家坐席提供专业支持，优化 12345 工单办理质量，不满意工单数量呈现明显下降趋势。通过主动联系开发企业，全面了解情况，做好中间桥梁，成功化解长江华府、证大阅江府、海颐房地产等多个楼盘的群体性投诉事件。

六是信访事项全力化解。落实市局“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要求，坚持依法分类、诉访分离，探索形成长效机制。对矛盾突出、情况复杂的进行专题研究，预防同类事项重复发生；与房产局、拆迁办等部门强化沟通，超前做好预警、防范和稳控工作，积极化解信访事项 145 件，减少社会矛盾。

七是法治宣传亮点纷呈。加强不动产登记领域法治宣传，线下在大厅设置宣传标识，走入社区、深入企业进行《民法典》等普法宣传，线上开展“骗取登记法律后果”“国家宪法日”等专项普法活动，引导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敬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发布《不动产证轻松办》7期，“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项目入选2022年法治为民十件实事。

（二）应登尽登，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上展现新作为

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是企业、群众的心头之痛，也是政府部门最难啃的“硬骨头”。中心聚焦“急难愁盼”，以直面问题的勇气、精准破解的担当，千方百计攻坚化解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一是减存量与控增量相结合。落实我市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三年行动，完善疑难案件会商机制，针对日常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进一步提高处置效率。梳理疑难案件118个，中心会同登记局初审解决103个，上报市局15个，为群众安居乐业、企业运营发展减负增效。

二是日常收集与上门走访相结合。通过窗口咨询、12345等渠道收集历史遗留问题线索，开展“三进服务”，走访旅游集团、地铁集团等近20家市国资平台下属企业，上门倾听诉求，提供政策指导，让企业、群众真切感受到不动产登记的服务温度、幸福厚度。

三是内部合力与外部协同相结合。内部充分发挥工作专班机制作用，攻坚突破问题难点卡点；外部协同房产、税务等部门会

商制订精准可行的处置思路和办理路径。妥善化解融通地产、中山陵园景区以及中建五洲公司、江苏无线电厂等多家大型企业的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涉及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土地面积 62 万平方米；完成尧辰路保障房、金桥市场复建房等多个项目的住房登记 5875 套。

（三）稳字当头，在调查测绘保障上取得新成效

中心坚持稳字当头、实干为先，不断提升调查测绘服务能力，更好地发挥支撑作用，切实为自然资源管理与科学决策提供全面、准确的技术保障。

一是稳步提升调查测绘办理时效。通过容缺办理、权籍调查前置等措施，高效保障新工集团、地铁十号线等重点项目，人才房、保障房、教育用地等民生领域，以及“交房（地）即发证”业务的常态化开展。完成权籍调查操作手册等业务规范的修编工作，完成近 1500 个项目的勘测定界工作，测绘面积 2600 万平方米，为征供地报批工作夯实根基。

二是稳妥推进“多测合一”技术研究。通过多方查阅、实地调研、视频会议等方式，广泛吸纳省内外城市的先进做法，聚焦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整合测量内容、测绘要素和相关精度指标，完成“多测合一”服务模式及关键技术研究课题，已顺利通过验收，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达到优化作业环节、提升工作效率、降低测绘费用的效果，为我市推动测绘事项改革提供了技术支撑和有益参考。

三是稳固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健全沟通协调机制，

做好各分局及相关技术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纵向凝聚局内相关部门的工作合力，横向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合力推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我市 18 个项目的前期准备及外业调查工作，已进入成果检查及确认阶段，配合省厅完成涉及我市的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等项目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四）强基固本，在提升成果质量上构建新格局

中心立足工作中的“关键点”，围绕实践中的“薄弱点”，突出“严”的主基调、强化“实”的硬举措，全方位、多举措推动不动产登记成果质量再上新台阶。

一是规范化建设夯基石。从制定完善业务规范、加强督查督办两个层面，统筹推进业务运行管理体系建设。起草居住权登记、高标准厂房登记等多个业务文件，发布覆盖审核案件分配、资料移交、撤件操作等业务运行手册及注意事项 37 期，进一步提升业务操作规范化、业务运行标准化水平。

二是常态化检查促提升。构建联合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以“一月一部门、半年全覆盖”的频率，针对窗口部门的业务执行、发证管理等方面开展联动式“体检”，形成详实的业务联合检查报告，便于窗口部门对标对表自查自纠，提升业务执行力和窗口服务力。

三是法治化建设强思维。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总结分析诉讼复议案件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以业务考试、普法巡讲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依法登记意识。深化府院联

动，聚焦网络查解封、破产企业不动产登记、诉前调解机制等方面，加强与各级人民法院的业务交流与法治研讨。

四是数字化管理作支撑。完成市本级 6 个区城镇不动产登记全库数据，涉及宗地 2.9 万宗、自然幢 7.2 万幢、房屋 227.8 万户、权利记录 816 万条，顺利完成部、省厅下达的数据汇交任务。核查、维护各类数据 4.74 万条，完成日常数据维护 5.8 万条，为中心日常业务顺利开展提供完整、准确的数据支撑。

五是精准化治理降风险。集中开展业务运行风险治理行动，全面排查业务执行情况等 11 个方面 56 项风险点，研究形成化解方案，达到精准排查、溯源防控的目的。以“应清尽清”为目标，对业务系统中挂起的各类案件进行全面清理，旧案、积案得到有效处置，大大降低了潜在的登记诉讼风险。

六是立体化防护保安全。构筑信息安全人防、技防、制度防三道防线，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加强保密安全教育，强化业务系统应用监管，升级改造大厅公共无线网络，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防护水平。面向主城六区房产部门、全市公证机构、武警部队等单位，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强化信息沟通核查，推动提升不动产登记安全性和可靠性。

（五）纵深推进，在强化党建引领上呈现新气象

中心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把党的建设引向深入，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一是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制定一份责任清单，完善党委统

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层层分级负责的意识形态责任体系；从党委、支部、部门 3 个层面开展一次全面自查，深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部署开展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七个一”专项行动，进一步教育引导中心上下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和意识形态领域复杂性，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

二是激发党建工作新动能。结合“苏小登红旗窗口”创建、党内各类创先争优活动，积极推进支部达标定级。第三党支部被确定为市级机关“六个先锋”标兵和优秀党支部重点培育对象，1 名党员获市级机关“学习达人”挑战赛三等奖，中心获优秀组织奖。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成效，在“三进服务”集中走访、支援疫情防控、志愿献血等活动中增强为民情怀和责任担当。

三是推动党建业务深融合。通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观看红色影片、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等形式，进一步拓展学习教育效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第五党支部案例入选省自然资源系统“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联合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市司法局南京公证处、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等单位深入开展结对共建活动，聚焦工作重点、群众焦点，共议服务需求、共商发展课题、共谋改革任务。

四是掀起学习热潮营氛围。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开幕会当天采取“线上+线下”的形式，组织中心近 400 名职工共同收看直播。利用中心内网展示宣传标语、推送学习篇目 10 余篇，积极实施“书记项

目”，筹备开展“学习贯彻二十大‘三讲三比’主题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春风化雨、润物无声中入脑入心。

（六）激浊扬清，在作风常态化建设上开创新局面

坚持以“先锋自然”“保廉登”特色监督品牌为引领，以全岗位压责、全覆盖教育、全过程监督、全方位执纪为目标，一以贯之抓紧抓实作风建设，全方位打造风清气正的不动产登记队伍。

一是高站位统筹谋划实施。全面贯彻落实部、省厅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的工作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印发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重点掌握要求，从加强政治引领、突出窗口地位、健全防控机制、严守廉洁底线等方面着手，对标找差，深入查找薄弱点和短板，全面优化提升、巩固成效。针对中层干部、事务岗位共计 30 余人组织轮岗交流，织牢织密廉政风险“防护栏”。

二是高频度加强廉政教育。出台中心年度廉政作风建设规划及月度工作计划，压茬推进 86 项廉政作风建设任务。召开全员廉政作风建设大会、警示教育大会，开展贯穿全年的廉政学习教育 53 轮、覆盖近 1.3 万人次。落实“信仰固廉”“清心话廉”“会议析廉”等日常教育“三件套”，以及“廉政短信”“纪律专报”“典型案例”等关键时点警示提醒“三部曲”，依托“五个一”廉政教育阵地，加强不动产登记廉洁文化建设。

三是高强度推进督查督办。基于中心综合督查督办体系，开

展面向各分中心的廉政、法规、行政、业务风险滚动排查工作，完成信息账户安全、证书印章管理、经济适用房登记、财务固定资产管理等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完善制度 12 项、堵塞风险点 21 个。面对各类违规违纪现象毫不留情执纪问责，对行政纪律、服务作风中发现问题的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调整岗位等处理。

四是高密度强化作风监督。面向企业进行满意度回访，落实“凡评必访、凡访必报”机制，构建 360 度民意收集通道。加大“值班自查、视频监控、现场巡查、交叉互检”频次力度，进一步优化与纪检组、机关纪委、房产等部门的联动监督，对作风评议反馈意见进行挂账销号，推动我局窗口评议位次跃升全市第 5。优化服务明星评选办法，加大先进评比、表彰、宣传力度，面向窗口人员开展廉洁作风及意识形态调研，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夯实根基。

第二部分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3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2,825.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03.2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47.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58.94	本年支出合计	9,089.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2,351.8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82.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1,441.03	总计	11,441.0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58.94	6,333.87				2,825.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50	53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50	538.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38	8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75	30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37	152.3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72.98	4,247.92				2,825.0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072.98	4,247.92				2,825.06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7,072.98	4,247.92				2,825.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45	1,54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7.45	1,54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57	353.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93.88	1,193.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089. 21	6,333. 87			2,755. 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 50	538.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 50	538. 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 38	81. 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 75	304. 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 37	152. 3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03. 26	4,247. 92			2,755. 3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003. 26	4,247. 92			2,755. 34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7,003. 26	4,247. 92			2,755. 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 45	1,547. 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7. 45	1,547. 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 57	353. 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93. 88	1,193. 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3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50	538.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47.92	4,247.9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47.45	1,547.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33.87	本年支出合计	6,333.87	6,333.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333.87	总计	6,333.87	6,333.8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33.87	6,333.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50	53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50	538.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38	8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75	30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37	152.3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47.92	4,247.9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247.92	4,247.92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4,247.92	4,24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45	1,54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7.45	1,54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57	353.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93.88	1,193.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33.87	5,925.10	408.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30.82	5,430.82	
30101	基本工资	643.73	643.73	
30102	津贴补贴	948.66	948.66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50.18	850.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36	306.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83	191.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67	148.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9	31.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57	353.57	
30114	医疗费	168.20	168.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8.03	1,788.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77		408.77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3.15		3.1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8.00		108.00
30211	差旅费	0.84		0.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20		25.20
30229	福利费	166.28		166.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1		24.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0		33.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28	494.28	
30301	离休费	31.21	31.21	
30302	退休费	455.88	455.8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9	7.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33.87	6,333.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50	53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50	538.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38	8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75	30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37	152.3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47.92	4,247.9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247.92	4,247.92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4,247.92	4,24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45	1,54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7.45	1,54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57	353.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93.88	1,193.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33.87	5,925.10	408.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30.82	5,430.82	
30101	基本工资	643.73	643.73	
30102	津贴补贴	948.66	948.66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50.18	850.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36	306.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83	191.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67	148.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9	31.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57	353.57	
30114	医疗费	168.20	168.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8.03	1,788.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77		408.77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3.15		3.1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8.00		108.00
30211	差旅费	0.84		0.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20		25.20
30229	福利费	166.28		166.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1		24.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0		33.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28	494.28	
30301	离休费	31.21	31.21	
30302	退休费	455.88	455.8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9	7.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11	0.00	24.11	0.00	24.11	0.00	0.00	3.00	24.11	0.00	24.11	0.00	24.11	0.00	0.00	3.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02.9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9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9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44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68.61 万元，增长 30.4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1,441.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158.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8.03 万元，减少 1.8%，变动原因：正常的收入变动，经营性收入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8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36.64 万元，增长 511.52%，变动原因：年初数调整以及中心收到成立时分拆原单位结余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 11,441.03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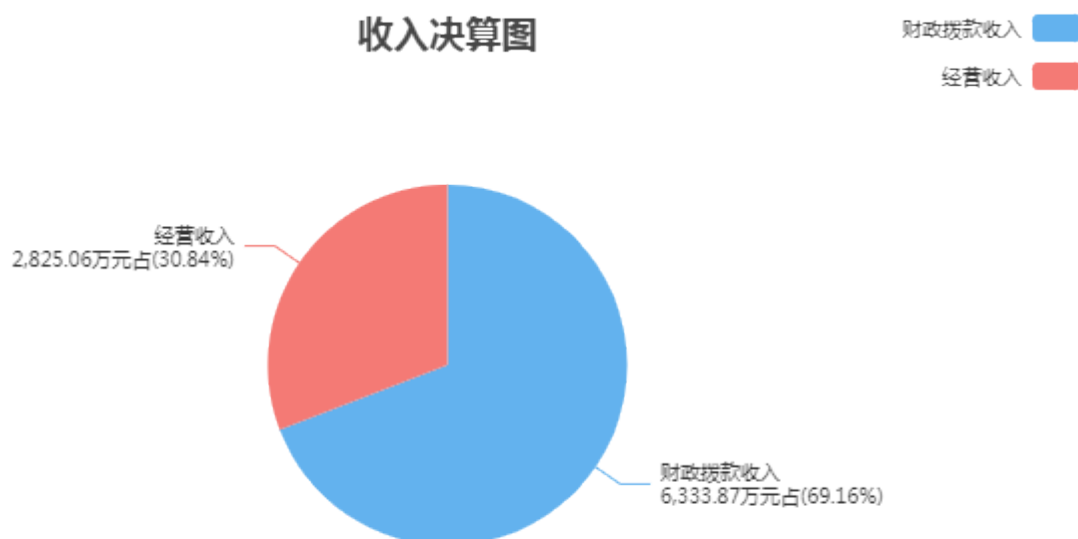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089.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0.64 万元，减少 5.81%，变动原因：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支出。

2. 结余分配 2,351.82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结余分配数实际为 0，系决算填报时出现问题而填报有误。中心收到经营性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351.82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上年结余资金直接列为结转结余，本年将非财政结余列入结余分配。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7.44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年实际结余 114.49 万元，中心收到单位分设成立的结余资金，收入大于支出，实现正向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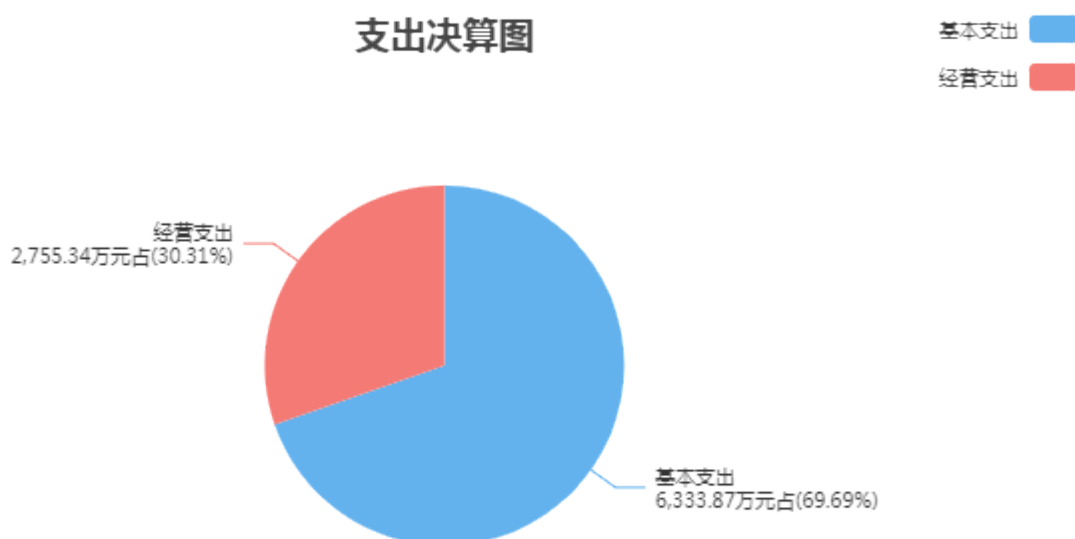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158.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33.87 万元，占 69.1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2,825.06 万元，占 30.8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08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33.87 万元，占 69.69%；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

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2,755.34 万元，占 30.31%；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33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9.43 万元，增长 2.25%，变动原因：因实际需要财政适度增加拨款额度，物业管理费纳入财政拨款以及人员费用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333.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69.69%。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788.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5.13 万元，支出决算 8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预算追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04.75 万元，支出决算 30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2.37 万元，支出决算 15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年初预算 3,738.5 万元，支出决算 4,24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预算追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53.57 万元，支出决算 35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193.88 万元，支出决算 1,19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333.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2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8.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33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43 万元，增长 2.25%，变动原因：物业管理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以及人员费用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333.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2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8.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4.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1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正常增加以及测绘外业量的增加造成用车次数的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1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4.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4.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100 人次，开支内容：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333.8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